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 由：據悉，桃園市復興區前區長曾志湘及復興區公所行政室前課員蔡幸蓁，涉利用職務之便，以辦理採購方式收受業者回扣，且蔡員前於擔任里幹事期間，亦涉嫌浮報經費收受賄賂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桃園市復興區（下稱復興區）前區長曾志湘及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下稱復興區公所）行政室前課員蔡幸蓁（下或稱蔡員），涉利用職務之便，以辦理採購方式收受業者回扣，且蔡員前於擔任里幹事期間，亦涉嫌浮報經費收受賄賂等情案，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復興區前區長曾志湘、復興區公所行政室前薦任課員蔡幸蓁利用綜理區務及經辦採購業務之機會，於民國（下同）104年至107年間，各收受廠商之賄賂計新臺幣（下同）360萬元、40萬元；蔡幸蓁嗣擔任該區三民里里幹事，於111年間另利用經辦採購業務之機會，收受廠商之賄賂3萬5千元。曾志湘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一審判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蔡幸蓁經該院判決共同犯該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1年在案，2人違法情節重大。桃園市政府業於115年3月12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將蔡員逕送懲戒法院審理，本院認曾志湘有同法第2條第1款所定情事，有將其移付懲戒之必要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

（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同法第84條規定：「……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同法第87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復興區為山地原住民區，該區區長之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復興區前區長曾志湘及復興區公所行政室前薦任課員蔡幸蓁（現任該公所農經課薦任課員）涉以辦理採購方式收受業者回扣，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及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28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798號）、桃園地院115年1月23日114年度原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下稱一審判決）有罪，曾志湘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蔡幸蓁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1年（2人均提起上訴中）。該判決事實略以：

- 1、曾志湘自104年7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任職復興區區長，依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其法定職務為綜理區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且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規規定，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

工程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並有核定區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小額採購逕向廠商訂購之權限；蔡幸蓁則於104年至107年曾志湘擔任復興區區長期間，擔任復興區公所秘書室總務，負責區公所各單位採購案之招標、決標、驗收及請款等彙辦事項，2人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吳○洋則係環○國際有限公司(原名為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環○公司)、泰○○行銷企業社(下稱泰○○企業社)、以○○○行銷企業社(下稱以○○○企業社)、鼎○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名琵○○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鼎○旅行社)、原○文化商行(下稱原○商行)等公司、商號(下合稱本案公司、商號)之實際負責人；莊○惠則係本案公司、商號之會計、業務人員，屬政府採購法所指廠商之代表人。

- 2、曾志湘、蔡幸蓁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利用曾志湘具有主管及督辦復興區公所公開招標、小額採購之權限，與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吳○洋約定，先由吳○洋以本案公司、商號名義投標復興區公所各項公開招標之採購案，或由復興區公所逕將10萬元以下無須公開招標之小額採購逕向本案公司、商號辦理；吳○洋再以標案金額3%、小額採購金額10%之比率，計算應給付之賄款金額(此為計算賄款之原則，另視個別標案或採購案之獲利多寡而調整)給予曾志湘；曾志湘另與吳○洋約定於每年農曆春節前，吳○洋需就本案公司、商號所承攬復興區公所前一年度之各項公開招標及小額採購累計總額進行結

算，再由吳○洋分別於隔年之農曆春節前，交由蔡幸蓁轉交曾志湘收受。吳○洋為求順利承攬、得標復興區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亦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允諾交付之。就105年、106年、107年歷年之犯行，分述如下：

(1) 104年度部分（104、105年度收受）：

曾志湘於105年農曆春節前，指示蔡幸蓁通知吳○洋結算104年度之賄款，蔡幸蓁遂轉告吳○洋，吳○洋隨即依其與曾志湘之約定，指示莊○惠進行結算，依104年度以○○○企業社所承攬復興區公所小額採購金額之10%（即3萬5,415元）、104年度以○○○企業社承攬復興區公所公開招標採購金額之2.3%（即6萬5,979元）、104年度泰○○企業社承攬復興區公所小額採購金額之10%（即7萬4,299元）、104年度泰○○企業社承攬復興區公所公開招標採購金額之1.5%（即11萬8,410元）、104年度環○公司承攬復興區公所小額採購金額之10%（即20萬4,445元）、104年度以其他公司名義承攬復興區公所小額採購金額之10%（即8萬7,643元）、104年度以鼎○旅行社承攬復興區公所公開招標採購金額之1%（即2萬4,630元），另加計104年度小額採購購買「文具」賄款之2萬元後，合計總金額63萬821元；扣除於104年間已先行交付曾志湘之6萬元，尚須支付曾志湘57萬821元賄款（環○公司105年1月現金日記帳）。吳○洋便於105年1月29日某時，指示莊○惠自環○公司現金帳中取出現金57萬元，由吳○洋裝入現金袋再置入手提袋內，隨後開車至復興區公所附近，將該放置57萬元現金袋

之手提袋交予蔡幸蓁收受，作為曾志湘核定本案公司、商號104年度承攬復興區公所之公開招標案或小額採購案之對價，蔡幸蓁收受57萬元現金後，隨即於當日放置在曾志湘所指定之區長辦公室抽屜內，曾志湘再於下班時間，通知蔡幸蓁至區長辦公室，從中取出10萬元朋分予蔡幸蓁。

(2) 105年度部分（106年度收受）：

106年農曆春節前，曾志湘再次指示蔡幸蓁通知吳○洋結算105年度之賄款，蔡幸蓁乃轉告吳○洋，吳○洋隨即依其與曾志湘之約定，指示莊○惠計算得出本案公司、商號105年公開招標採購及小額採購之金額共約1,450萬元後，吳○洋遂指示莊○惠自環○公司現金帳中提領上開金額之10%即145萬元，於106年春節前即106年1月間某日，依先前交付賄款之方式，由吳○洋開車前往復興區公所附近，將內含145萬元現金之信封袋交付予蔡幸蓁，之後轉交予曾志湘，作為曾志湘核定105年度本案公司、商號承攬復興區公所之公開招標案或小額採購案之對價。

(3) 106年度部分（106及107年度收受）：

107年農曆春節前，曾志湘亦指示蔡幸蓁通知吳○洋結算106年度之賄款，蔡幸蓁乃轉告吳○洋，吳○洋隨即依其與曾志湘之約定，指示莊○惠計算本案公司、商號於106年度承攬之採購案總金額為1,775萬8,310元，以先前約定之比率即10%計算後為177萬5,831元，取整數177萬元，加上以鼎○旅行社承攬採購所應支付賄款15萬元，共計192萬元；扣除吳○

洋於106年已先行交付曾志湘之60萬元，尚須支付曾志湘132萬元賄款（環○公司107年2月現金日記帳）。吳○洋遂指示莊○惠自環○公司現金帳中取出132萬元現金交予吳○洋，再於107年2月7日，依先前交付賄款之方式，由吳○洋開車前往復興區公所附近，將內含132萬元現金之信封袋交與蔡幸蓁，再轉交予曾志湘，作為曾志湘核定106年度本案公司、商號承攬復興區公所之公開招標案或小額採購案之對價。嗣蔡幸蓁將132萬元於區長辦公室內轉交予曾志湘後，曾志湘另於下班時間，通知蔡幸蓁至區長辦公室，從中取出30萬元朋分予蔡幸蓁。

- 3、蔡幸蓁另於110年、111年間擔任復興區三民里里幹事，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採購辦公用器材、物品不得為不法利益而要求廠商浮報或虛報採購金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對於職務上收受賄賂(附表四編號2)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附表四編號1、3)之犯意，向如附表四所示由莊○惠實際掌握之廠商採購，要求給付一定比率之賄款、浮報及虛報採購金額，並開立報價單及收據(金額詳如附表四所示)，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莊○惠為求蔡幸蓁持續向本案公司、商號進行小額採購，竟亦允諾交付之；又蔡幸蓁與莊○惠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莊○惠先開立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不實收據及附表四編號3所示不實報價單及收據，再由蔡幸蓁將上開不實單據黏貼在復興區三民里之經費核

銷單上，據以向復興區公所申請核銷，致復興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載有上揭不實單據之核銷資料為真實，而分別撥付如附表四收據核銷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莊○惠所掌管之以○○○企業社及原○商行之帳戶內，足生損害於公眾及復興區公所對於稽核補助款執行之正確性。莊○惠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附表四賄款金額欄計算之方式，得出賄款共計3萬2,850元，於111年1月7日取整數將現金3萬5,000元交由不知情之環○公司之業務王○，前往三民里辦公室當面交付予蔡幸蓁收受之，作為蔡幸蓁將上開小額採購案交由附表四所示之各公司、商號承攬之對價。

(三)依一審判決所載，曾志湘於104年及105年分別收受104年度之賄款6萬元、57萬元，共63萬元，並於105年間將其中10萬元分予蔡幸蓁，曾志湘實得53萬元；106年收受105年度之賄款145萬元；106年及107年分別收受106年度之賄款60萬元、132萬元，共192萬元，並於107年間將其中30萬元分予蔡幸蓁，曾志湘實得162萬元。104年至107年曾志湘收賄合計360萬元，105年及107年蔡幸蓁收賄合計40萬元。蔡幸蓁另於110年及111年擔任復興區三民里里幹事期間，收賄3萬5千元。

(四)蔡幸蓁對其105年至111年收賄共計43萬5千元一節，業於偵查中坦承（桃園地檢署114年2月25日訊問筆錄），並於114年2月26日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此有桃園地檢署同日贓證物款第001366號收據足憑，嗣於審判中亦坦承不諱，有桃園地院114年4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及114年10月3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惟曾志湘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否認犯罪。一審判決依下列證人之證詞，認定吳○洋有於105年初至107年

初交付本案賄款予蔡幸蓁，蔡幸蓁收受後，又將本案賄款在復興區公所內交付予曾志湘：

- 1、證人即同案被告蔡幸蓁於審理時證稱：被告曾志湘擔任區長時，會要求我在年底的時候跟被告吳○洋說，要結算去年的回扣，而我實際有經手的期間是105年初到107年初，共拿了3次回扣款項，前一年度的回扣款項都在隔年初，大約農曆過年前後的時候會交給被告曾志湘，但我不知道他們之間回扣比率是怎麼計算，也不清楚回扣款項是怎麼樣算出來的，因為被告吳○洋他們公司在我們區公所整年度標案賺了多少錢，這我不會知道，我也不可能刻意去請會計算出來，所以當時他拿多少錢給我，我就拿多少錢給被告曾志湘，錢都是現金，放在牛皮紙袋裡再裝在手提袋內，我當下都不知道款項的金額是多少；105年農曆年這次是被告曾志湘第一次讓我去收回扣款項，當時被告曾志湘問我現在的廠商是誰，我回答是被告吳○洋，被告曾志湘交代我轉告被告吳○洋說每年回扣要給，因為我跟被告吳○洋也認識很久，我就說好，又因為被告吳○洋常來區公所，所以我就直接在公所內跟被告吳○洋說「老闆告訴你算一算」，我這樣說後被告吳○洋就知道了；而105年1月29號這筆款項我確實有收到，當時是在公所附近，被告吳○洋他車上交付的；106年農曆年間，我也有從被告吳○洋那收到105年的回扣，金額的部分我不記得了，交付的方式、地點都一樣，一樣是在公所外，被告吳○洋在他的車上交給我現金；107年這筆款項我也有收到，時間一樣是在農曆過年前後，收錢地點一樣是在被告吳○洋車上，以先前交付的方式交給我，這次一樣

有用信封及提袋裝，收到款項後，我一樣是拿到被告曾志湘的辦公室，但因為這一次有客人在，所以我進辦公室後就跟被告曾志湘說，「區長這是你的東西」，我把款項擺在桌上就走了等語（桃園地院114年6月30日審判筆錄）。

2、證人莊○惠於審理時證稱：吳○洋每年都會指示我，依照不同標案金額去計算不一樣的%數，有關標案的大部分通常是依採購金額的3%計算，小額採購部分通常是依照採購金額的10%計算，這些款項就是要給區公所的回扣（桃園地院114年5月12日審判筆錄）。

3、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洋於審理時證稱：104年到106年這幾個年度，我都是在（隔一年的）農曆過年前後，將現金裝入紙袋放於手提袋的方式在區公所交給蔡幸蓁，款項都是莊○惠先裝好拿給我小額，而賄款比率採購10%、標案3%的比率，這是原則，實際上有無這麼多，則要依照標案實際獲利情形去調整等語（桃園地院114年6月30日審判筆錄）。

（五）一審判決復認定如下：

- 1、上開證人間作證之程序係於該院以隔離訊問方式為之，彼此應無互相勾串之機會。
- 2、上開3人證述間彼此就交付款項時間為每年結算、交付方式為現金、利用紙袋與手提袋包裝、是由被告吳○洋至區公所將款項交付與被告蔡幸蓁，而被告蔡幸蓁為總務，其對應之老闆為區長即被告曾志湘等核心事項均證述一致，是可認上開證述內容，應為可採。
- 3、被告蔡幸蓁於復興區公所任職多年，在被告曾志湘擔任區長前，卷內相關事證卻未見被告蔡幸蓁

有以標案或採購案為由，向被告吳○洋取款之事實。

4、被告蔡幸蓁受被告曾志湘所託，於105年至107年每年農曆年前，分別出面收受被告吳○洋所交付以前年度採購金額的3%，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的10%為原則所計算現金賄款，進而轉交被告曾志湘。

5、綜合證述內容，以及環○公司105年1月現金日記帳、107年2月現金日記帳、F：\吳○洋\F-2-2\筆電資料\USB資料備份\2015帳款\復興帳款之表格及證人莊○惠與被告吳○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可知，被告吳○洋交付被告曾志湘之賄款金額（包含被告蔡幸蓁經手與未經手部分），應分別為104年度之63萬元（未透過被告蔡幸蓁之6萬元+被告蔡幸蓁經手之57萬元）、105年度之145萬元、106年度之192萬元（未透過被告蔡幸蓁之60萬元+被告蔡幸蓁經手之132萬元）。

（六）本院詢據曾志湘說明：「所有的事情我都不知道，檢方、院方都採信蔡幸蓁的說詞，法院判決都是斷章取義。所有的項目、時間、金錢的交付，我是在偵訊時才知道。在偵審卷內，蔡幸蓁也搞不清楚什麼時候給我錢，一下子說上午、一下子說下午，一下子說隔天，一下子說放抽屜、一下子說放桌上」、「我有請檢察官查我跟她那段時間誰的財富比較多，檢察官都不查。我沒有做的事情，不要算在我身上」、「我跟廠商吳○洋沒有任何聯繫，吳○洋從八十幾年起，就開始承包區公所的採購案，我都沒有跟承包商接觸。請法官還我清白，不要羅織罪名。我被羈押8個月才釋放，吳○洋另案早我1年就被收押。這1年多我都沒有去找過吳○洋，若我心裡有

鬼，是不是會做很多防範措施？我跟吳○洋沒有資金流向，檢調也不查我的資金流向」等語。

(七)惟查，蔡幸蓁於刑事案件偵查及一審審理中，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吳○洋105、106、107年交付之賄款轉交給曾志湘，並具結在案：

1、蔡幸蓁於113年11月7日在桃園地檢署訊問時證述：

(1) 曾志湘是在104年補選上復興區區長，這筆57萬元款項是在105年農曆春節的前後，吳○洋有在車上將款項拿給我，我再拿到區長室放在他辦公桌兩旁的抽屜，但我印象中當時曾志湘沒有在現場。

(2) 曾志湘的抽屜，有一邊的抽屜是會上鎖的，但另一邊的抽屜是不會上鎖，曾志湘都會交代我，我跟吳○洋拿到的「東西」就放在辦公室內沒有上鎖的抽屜裡即可。

2、蔡幸蓁於114年2月25日在桃園地檢署訊問時證述：

(1) 前一年年度的回扣款項都是在隔年年初給曾志湘。

(2) 107年2月間的132萬元的部分，我幫忙把裝有132萬元的紙袋放在曾志湘的辦公座位旁邊，因為當時曾志湘的辦公室內有其他人在。

3、蔡幸蓁於114年6月30日在桃園地院審判時證述：

(1) 曾志湘在擔任區長時曾經問過我現在廠商有哪些，我回答大多都是吳○洋他們承攬的，他跟我說要跟吳○洋說對他們做的承攬年底要結算。

(2) 曾志湘大概跟我說年底要跟吳○洋說回扣的部分。

(3) (問：105年年初到107年年初這幾年期間，妳總共經手幾次妳剛提到的年底結算的回扣款

項？）3次。

(4) (問：這幾個年度妳有經手的回扣款項，最後這些款項都去哪裡？) 我交給曾志湘。

(5) 曾志湘問我現在廠商是誰，然後我說「小○」即吳○洋，他說叫我記得跟「小○」說每一年的回扣要給，他叫我去跟吳○洋說，我說我不會自己去說，他說叫我去跟他說，因為我跟「小○」也認識很久了，我就說好。

(6) 我只是向「小○」說老闆說叫你要算一算給他，至於回扣比率要怎麼計算，我也不清楚，就是他們公司自己計算的。

(7) 因為吳○洋常來復興區公所，我也常在復興區公所碰到他，所以我就在復興區公所直接跟吳○洋說，我大部分是在年初的時候跟吳○洋說「老闆叫你算一算」，這樣吳○洋就會知道。

(8) (105年1月29日) 有收到這筆57萬元款項。我拿到這筆錢之後，我拿到區長室的抽屜放著。

(9) (107年) 這一次有客人在，所以我進入辦公室之後跟曾志湘說區長這是你的東西。

(10) (問：吳○洋在曾志湘擔任區長期間，在105、106、107年農曆年的前後各有交過一次回扣給妳，是否如此？) 是。

(11) 我被羈押之後，突然覺得我做過的這些事情，我就承認吧，我也覺得自己很傻，但我總不能一直否認，所以我就跟律師說我要承認，所以才交出自白書。

曾志湘之犯行，業經蔡幸蓁於偵審中多次具結並證述明確，並有其餘佐證資料在卷可稽。曾志湘於本院詢問時對收取賄賂辯稱不知情云云，屬卸責之詞，並無足採。

(八)曾志湘及蔡幸蓁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已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生效。該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未修正。原第5條條次變更為同法第6條，並酌作文字修正，然對於公務員應清廉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非屬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懲戒法院113年度澄字第8號判決參照）。原第6條條次變更為同法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其文字未作修正，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九)又貪污治罪條例係立法者針對公務人員之犯罪制定重典懲治，曾志湘時任復興區區長，蔡幸蓁時任復興區公所行政室課員及三民里里幹事，其2人未能廉潔自持，反而利用綜理區務及經辦採購業務之機會，各收受廠商之賄賂計360萬元、43萬5千元，曾志湘經桃園地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蔡幸蓁經該院判決犯同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在案。核其等所為，除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前揭規定，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紀律之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違法情節重大。桃園市政府已於115年3月12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將蔡幸蓁逕送懲戒法院審理，本院認曾志湘有同法第2條第1款所定情事，有將其移付懲戒之必要。

二、桃園市政府允應持續督導復興區公所，切實執行辦理採購業務之策進作為、提升人事業務之嚴謹度，並及

時將違失人員移送懲戒

(一)桃園市政府前於本院函查有關採購業務時，說明略以：復興區公所採購係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以及該公所109年5月主管會議決議訂定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辦理勞務及財務採購業務作業程序表」辦理，採購案件均由該公所各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主計室、政風室及區長核准後執行。本案顯示少數公務人員行政素養與職業道德意識不足，仍需加強督管。該公所就「落實內部控管」及「強化外部監督與宣導」研擬下列7項具體策進作為：

- 1、強化行政素養與職業道德教育：深化同仁法規遵循與公務倫理之認知，確保恪守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2、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擬定小額採購標準作業流程，落實採購案件事前審核、事中監督與事後稽核。
- 3、納入施政計畫及風險管理控管：將小額採購標準作業流程，納入機關施政計畫管理控管項目，定期追蹤考核並滾動式檢討執行成效，並明定給予考績獎懲、有效精進。
- 4、處理廠商不當行為之明確程序：面對利誘、關說或脅迫，應立即通報政風單位依法處置，嚴正執法。
- 5、強化內部揭弊與保護制度：設置廉政協談窗口，鼓勵同仁主動舉發不法，並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確保檢舉人身分及權益。
- 6、法制廉政培訓：將違失案件作為教材，納入機關定期與廉政教育訓練課程，從實務案例中提升同仁法律素養、辨識能力與廉政意識，強化機關法治文化。

7、實施採購人員輪調制度：對涉及採購及具裁量性職務實施定期輪調，避免久任一職衍生風險。

並說明該府將督促復興區公所依前述內控監督及策進作為全面精進制度與執行流程，持續提升廉能治理，確保公務執行符合法定程序與實質正義，杜絕類案再生，恪守機關清譽與官箴等語。該府允應持續督導復興區公所，切實執行辦理採購業務之策進作為。

(二)另本院調查發現，復興區公所人事業務之嚴謹度尚待提升，例如蔡幸蓁獎懲令之法令名稱錯誤、簡歷表之某段經歷起迄期間錯誤。另有關將蔡員移送懲戒部分，因蔡員在偵查中已自白全部收賄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蔡員105年1月29日之收賄行為（104年吳○洋交付之6萬元，經一審判決認定蔡員未經手），恐逾74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10年之懲戒時效，本院爰於114年11月5日函請該公所覈實檢討蔡員違失行為是否有移送懲戒之必要。該公所函復稱，經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因該會無調查權及能力，基於毋枉毋縱原則，本案目前已進入刑事審理程序，本次會議決議暫不移送，俟法院一審判決後再擇期開會討論云云。惟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7年7月11日懲戒業務座談會第58案決議：查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之主管長官認其所屬公務員有同法第2條所定情事者，如係9職等以下人員，得隨時移送該會審議；如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而在審判中者，其在判決確定前後均可移送審議（見該會78年4月26日78台會議字第0602號函釋）。法院審理案件雖曠日廢時，惟機關或業務承辦人仍應注意該法第25條第3款之規，避免罹於時效等語。蔡員在偵查中既

已自白全部收賄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自得隨時移送懲戒。桃園市政府於114年12月11日函請復興區公所就起訴書全般意旨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審酌是否將蔡員移送懲戒，惟復興區公所仍俟115年1月23日一審判決後，遲至115年3月3日始將蔡員報請桃園市政府移付懲戒，嗣桃園市政府於115年3月12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將蔡員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致蔡員105年1月29日之收賄行為，恐逾前述10年之懲戒時效，復興區公所處事延宕，容有怠失。桃園市政府允應持續督導復興區公所，提升人事業務之嚴謹度，並及時將違失人員移送懲戒。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關於曾志湘部分，業經提案彈劾於115年7月7日審查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浦忠成

附表一：曾志湘部分

編號	年度	主文欄
1	104	曾志湘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8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5	曾志湘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8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4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6	曾志湘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8年10月。褫奪公權8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6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資料來源：本院依桃園地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整理。

附表二：吳○洋部分（略）。

附表三：蔡幸蓁部分

編號	年度	主文欄
1	104	蔡幸蓁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褫奪公權1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10萬元沒收。
2	105	蔡幸蓁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1年。
3	106	蔡幸蓁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1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30萬元沒收。
4	110 及 111	蔡幸蓁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5千元沒收。

資料來源：本院依桃園地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整理。

附表四：

編號	採購案名稱	收據日期/開立收據廠商名稱	品名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收據上總金額/核銷 金額(新臺幣)	賄款金額
1	110年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 環保志工工作服」	以馬內利行銷企業社 (收據日期：110年11月 30日)	環保志工服(外 套+上衣)	29件	2,500元	7萬2,500元	1萬4,500元(每件浮 報500元,共計29 件)
2	「三民里環保志工研習活動」	原創商行 (收據日期：110年11月 12日)	宣導品	29份	350元,共計1 萬0,150元	<u>6萬6,785元</u>	6,350元(宣導品1,1 50元+團費2,200元 +雜支3,000元)
			紅布條	1條	3,000元		
			入園費	29人	700元,共計2 萬0,300元		
			車資	1輛	1萬5,000元		
			保險	<u>29人</u>	65元,共計1, 885元		
			晚餐	3桌	4,000元,共 計1萬2,000元		
			早餐	29人	50元,共計1, 450元		
3	「110年度環保志工運作經 費」	原林文化商行 (收據日期：110年11月 12日)	雜支		3,000元	3萬元	虛報之酒精9,000元 +浮報垃圾袋3,000元 (每100卷浮報1,000 元)
			清潔袋	100捲	70元,共計7, 000元		
			清潔袋	100捲	70元,共計7, 000元		
			清潔袋	100捲	70元,共計7, 000元		
			75%酒精	3箱	3,000元,共 計9,000元		

資料來源：桃園地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8號刑事裁定。原表格編號2之內容有誤，
經本院更正如底線標示處。